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1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5.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三、甄選科別與甄試項目：

	甄選科別	甄聘員額	甄試項目	備註
專任教師	生物科	1	筆試、試教、口試	具教師證

	甄選科別	甄聘員額	甄試項目
代理教師	國文科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英文科	2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數學科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體育科 (籃球專長)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資訊科	2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表演藝術科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輔導科	1	口試
代理教師	合格特殊教育科	1	口試

	甄選科別	甄選員額	甄試項目
兼課教師	歷史科	1	口試

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（含報名表）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(含)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1. 隨報預約：
 - I. [以電子郵件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](mailto: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) 報名。
 - II. 本校收到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
七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)

八、甄試報到手續：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)

十、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
十一、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各別通知。

十二、 錄取報到：本校人事室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
十四、 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十五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相片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身心障礙 手冊				
	永久地址：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
教育程度 填列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
報考 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	月	日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 2 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
核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結果 通知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

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

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

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